

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《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的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常明、周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立信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田伟先生接替常明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，变更后的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为田伟先生、周末女士。除上述变更外，无其他变更事项。

二、变更人员信息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田伟先生，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8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三、本次变更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田伟先生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四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相关工作已经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8日